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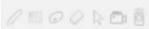




已发布配套文件



1. 关于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76号）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4.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1号）
5.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2号）
6.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公告2021年第129号）
7. 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第76号）
8.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公告2021年第126号）
9. 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通告2021年第71号）
10. 免于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通告2021年第70号）



已发布配套文件



11.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3号）
12. 决策是否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3号）
13.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等同性论证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3号）
14.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临床评价报告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3号）
15. 列入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产品对比说明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3号）
16.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2号）
17. 免于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4号）
18.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国药监械注〔2021〕53号）
19.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国药监械注〔2021〕54号）
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公告2022年第28号）
21. 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公告2021年第157号）
2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58号）
23.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方法学比对技术指导原则（通告2021年第74号）⁶





废止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注册复审程序（试行）的通知	食药监办械〔2010〕92号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械管〔2014〕144号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工作规定的通知	食药监械管〔2014〕192号
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执行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械管〔2015〕247号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注册指定检验工作管理规定的通告	2015年第94号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等部分申报资料要求的公告	2018年第53号
7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	2019年第26号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新修订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	2018年第94号
9	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布新增和修订的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	2019年第91号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目录（第二批修订）的通告	2021年第3号



注册检验

旧版《条例》规定注册申请人、备案人需要提交“产品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

新《条例》在此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第14条第2款规定：产品检验报告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可以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提交的医疗器械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申请人、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明确《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科外函〔2020〕746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1年第126号)

发布时间: 2021-10-22

为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规范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7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0月21日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docx

- 一、自检能力要求
- 二、自检报告要求
- 三、委托检验要求
- 四、申报资料要求
- 五、现场检查要求
- 六、责任要求

自检的核心要求: 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相应能力、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注册时提交自检报告的均需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包括变更注册。

临床评价与免于临床评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应当进行临床评价

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情形

工作原理明确、设计定型, 生产工艺成熟, 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 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其他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指南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索引号	FGWJ-2022-190	主题分类	法规文件 / 规范性文件
标题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发布日期	2022-03-31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发布时间：2022-03-31

为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7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4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发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3月24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第28号公告附件附件.doc](#)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21号）

一、自2022年5月1日起，尚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应当按照《规范》进行调整后开展临床试验；对于已经通过首次伦理审查的项目，可以按照原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二、为配合《规范》实施，进一步指导临床试验开展，配套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范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范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方案范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报告范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范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基本文件目录》，与《规范》同步实施。

GCP重点修订内容

一是**突出申办者主体责任**，引入了风险管理理念，明确规定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

二是**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要求纳入《规范》中**，体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理念与要求的统一性。

三是对安全性信息报告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改“双报告”为“单报告”。由申办者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二是将报告范围确定为试验医疗器械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三是要求死亡或者危及生命的报告时限为申办者获知后的7日内，非死亡或者非危及生命以及其他严重安全性风险报告时限为申办者获知后的15日内。

四是**简化优化相关要求**，删除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的要求，解决了部分医疗器械难以且无需在两家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问题。取消了检验报告1年有效期的要求，有利于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制度

2020年3月14日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规定（试行）》。

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医疗器械，经医学观察可能使患者获益，经伦理审查、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内免费用于其他病情相同的患者，其安全性数据可以用于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新《条例》特别强调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即同情用械，应当予以免费开展。

新《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医疗器械，经医学观察可能使患者获益，经伦理审查、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内免费用于其他病情相同的患者，其安全性数据可以用于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注册时提交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料**，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应当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原始资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核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资料审查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本次申请注册产品与既往已通过核查产品生产条件及工艺对比情况等，确定是否现场检查以及检查内容，避免重复检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

4.3.4（注册检验和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应当保留用于注册检验和临床试验产品研制的厂房设施与设备和相关使用记录。如遇不可抗力情形，产品研发、样品生产及验证记录等应当完整、真实和可追溯。



缴费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后，需要申请人缴纳费用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其注册程序。

不得撤回情形

审评、核查、审批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申请人不得撤回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技术审评异议申诉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审评期间，对于拟作出不通过的审评结论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理由，申请人可以在15日内向技术审评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和原申请资料。技术审评机构结合申请人的异议意见进行综合评估并反馈申请人。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审评时限。



附条件审批制度

附条件审批制度通常是满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的产品，在确定风险和安安全基本平衡的条件下，在附有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予以批准的制度。借鉴《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相关内容，新《条例》第19条第1款规定：“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的医疗器械**，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并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相关事项。”

新《办法》第六十一条 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并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有效期、上市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对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上市后收集受益和风险相关数据，持续对产品的受益和风险开展监测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管控风险，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研究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对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人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证明其受益大于风险的，注册人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销手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殊注册程序



创新产品注册程序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且申请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时间在专利授权公告日起5年内；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 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

(三) 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

对于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承担相关技术工作的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提供指导。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药监局2018年第83号公告）



特殊注册程序



优先注册程序

申请条件：

(一) 诊断或者治疗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或者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

(二) 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

(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可以适用优先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

对纳入优先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进行审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优先安排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第168号公告）

应急注册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且在我国境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或者虽在我国境内已有同类产品上市但产品供应不能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医疗器械实施应急注册。

对实施应急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要求办理，**并行开展医疗器械产品检验、体系核查、技术审评**等工作。

《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国食药监械〔2009〕565号）目前正在修订中

变更注册

新《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

发生其他变化的，注册人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新《办法》第八十条规定：**在对变更注册申请进行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延续注册

新《办法》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 (二) 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 (三) 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第八十四条 延续注册的批准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原注册证到期日次日；批准时间不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延续注册的日期。

延续注册证尚未生效，企业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批件是否能够和延续注册的注册证一起使用？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

企业对原注册证申请变更注册或者办理变更备案，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登载的注册证编号为原注册证编号；如企业同时又对原注册证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需核发新的注册证编号，此种情况下，可在延续注册证备注栏中载明原注册证编号。相应产品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无论批准时间，均可以与延续注册批准的注册证共同使用。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办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并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唯一标识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法律责任

删除了原《注册办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定义

《条例》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

-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是指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医疗器械备案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
-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义务

《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 (二) 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三) 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 (四) 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
- (五)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具体说明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的权利和责任

《生产监管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开展设计开发到生产的转换活动，并进行充分验证和确认，确保设计开发输出适用于生产。
-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要求，与其签订质量协议以及委托协议，监督受托方履行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委托生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并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进行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 ✓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 ✓ 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产品技术要求、进口医疗器械的生产地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办理变更注册的事项。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等，属于前款规定的需要备案的事项。**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备案。**

《生产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GB9706系列标准实施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已于2020年4月9日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其配套的并列标准已全部发布，专用标准正逐批发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1	国家医用X射线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1	国家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22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3	重庆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3	湖南新华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海关技术中心	24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5	国家康复器具研究中心康发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6	北京泰康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7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8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28	吉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吉林省医药医疗器械洁净环境监测中心、吉林省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中国药品检验所)	29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0	上海天祥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1	深圳华通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	河南杞人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32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	33	湖南云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4	奥润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天津津净检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5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16	北京中关村天村东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7	中华华南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	37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9	工业互娱网络创新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许可证、备案凭证编号规则予以调整。新版生产许可证编号格式为“浙药监械生产许XXXXXXXX号”，其中第一到八位X分别为许可年份和流水号；新版一类生产备案的备案编号格式为“浙X药监械生产备XXXXXXXX号”，新版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的编号格式为“浙X药监经营许（备）XXXXXXXX号”，其中第一位X代表企业经营许可（备案）所在区的简称，第二到九位X代表许可（备案）年份和流水号。对于换发新版许可（备案）证书的企业，标识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浙X食药监械生产备”的库存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材料可继续使用至2023年12月31日，但标签、标识和说明书内容应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我省第二类医疗器械说明书仅许可证编号按照上述方式发生变化的，企业可自行修改说明书，无需向省局书面告知。



医课汇
公众号
专业医疗器械资讯平台
WECHAT OF
HLONGMED



hlongmed.com
医疗器械咨询服务
MEDICAL DEVICE
CONSULTING
SERVICES



医课培训平台
医疗器械任职培训
WEB TRAINING
CENTER



医械宝
医疗器械知识平台
KNOWLEDG
ECENTEROF
MEDICAL DEVICE



MDCPP.COM
医械云专业平台
KNOWLEDG
ECENTEROF MEDICAL
DEVICE